联合国 A/CN.9/108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行为守则草案 4
A. 一般性意见 4
B. 审议条款草案 5
1. 第 1 条－定义 5
2.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7
3. 第 3 条－独立公正 10
4.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2
5. 第 5 条－勤勉义务 15
6. 第 6 条－其他义务 16
7. 第 7 条－候选人或审裁员的单方面通信 17
8. 第 8 条－保密 18
C. 今后的步骤 19

V.21-09443 (C) 200122 200122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1]

2. 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2]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按照第三阶段的任务，就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的项目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

3.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了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具体改革方案：㈠设立咨询中心；㈡审裁员行为守则；㈢对第三方出资的监管；㈣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替代争端解决手段；㈤缔约方对条约的解释；㈥费用担保；㈦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方法；㈧多重程序和反诉；㈨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㈩上诉机制和多边法院机制；(十一)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3]

4. 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一项实施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和所需资源。[4]

5.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在制定具体改革要素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向秘书处增拨会议资源和支助资源，使第三工作组能够在 2022-2025 年期间每年多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工作组每年报告其资源使用情况。[5]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会议的安排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办理，即 A/CN.9/1078 和 A/CN.9/1038（附件一）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6]已做出让各代表团能够以远程方式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2]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3]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 和 A/CN.9/1050 号文件。

[4] 工作组审议的工作计划已纳入 A/CN.9/1054 号文件的附件。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63 段。

[6] 同上，第 248 段。

与会和亲自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与会的安排。本届会议是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共同组织的。

7.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8.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希腊、牙买加、科威特、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摩洛哥、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瑞典、乌拉圭、也门。

9. 欧洲联盟和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非洲联盟、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南方中心；

(c) *应邀参加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非洲国际法协会、美国仲裁协会/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亚洲国际法研究院、巴黎律师公会、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研究中心、公法研究中心、国际法中心、国际法庭卓越中心（iCourts）、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顾问国际仲裁集团、法国司法官学院、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国际法学会、欧洲工会联合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调解研究所、泛太平洋律师协会、日本仲裁员协会、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法律协会、Pluricourts、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瑞士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第三世界网络、司法官国际联盟、美国国际商务委员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1.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 6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07）；(b)秘书处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共同编写的关于国际投资争端审裁员行为守则实施办法的说明（A/CN.9/WG.III/WP.208）和关于国际投资争端审裁员行为守则草案的说明（A/CN.9/WG.III/WP.209）。

13.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三. 行为守则草案

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

14. 在进行实质性审议之前，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次和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口头报告。第四次会议讨论程序规则改革和跨领域问题，于2021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由大韩民国司法部主办。第五次会议讨论在投资争端解决中使用调解，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和亚洲国际法研究院主办，并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支持。

15. 据报告，这两次会议出席人数众多，提供了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草案的基础上非正式审议程序规则改革、跨领域问题和调解等专题的机会。这些会议还提供了就这些专题交流经验和看法的机会。工作组对大韩民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秘书处组织这些会议表示赞赏。

差旅支持

16. 工作组获悉，在欧洲联盟、法国政府、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以及瑞士发展合作署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的支持下，已重新启动差旅支持，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代表能够参加工作组届会。工作组赞赏这些捐款增强了改革进程的包容性。

A. 一般性意见

17.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II/WP.209 号文件所载的行为守则草案（“守则”）。工作组对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编写守则表示赞赏，该守则为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18. 工作组获悉：㈠守则是在对载于投资条约的行为守则、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的仲裁规则以及各国际法院的行为守则中的标准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拟订的；㈡守则还基于 A/CN.9/WG.III/WP.167 号文件所载的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前的分析（另见 A/CN.9/WG.III/WP.151 号文件）。

19. 工作组还注意到，编写守则以工作组的以下理解为基础，即守则应当：㈠具有约束力并载有具体规则而不是准则（A/CN.9/1004*，第 52 和 68 段）；㈡对适用于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审裁员的要求提供统一办法（A/CN.9/1004*，第 51 段）；㈢为适用文书中使用的大量操守概念和准则提供更具体的内容。

20. 工作组一致认为，守则应当附有由两个秘书处共同编写的评注，该评注将澄清每一条款的内容，包括审裁员的义务与所需披露之间的关系，讨论实际影响，并提供实例（“评注”）。

B. 审议条款草案

21. 对于守则可列入序言以述及其目的建议，指出委员会通过守则的决定和大会建议使用守则的决议可列入这样的措辞。

1. 第 1 条—定义

22. 工作组审议了第 1 条，其中界定了本案文通篇使用的某些术语。

第 1 款

23. 关于第 1 条第 1 款，询问是否应当编写两份不同的守则，一份适用于仲裁员，另一份适用于常设多边机制的成员（下称“法官”）。

24. 有意见赞成保留一份既适用于法官又适用于仲裁员的守则，理由是这种做法将更好地反映对制定普遍适用于投资争端审裁员的通用标准的呼吁，从而更容易实现统一适用和解释。据指出，仲裁员和法官的核心责任有很多共同点。此外，建议可以在多边常设机制的规约或程序规则中处理法官特有的额外义务。作为一种可能的前进方向，建议守则的每一条都可以说明其中的标准如何以不同方式适用于仲裁员和法官，或者可以在守则中插入一个最后条款，概述守则适用于法官的特殊性。也指出这些解决办法可能使守则更加繁琐。

25. 鉴于法官的义务应当考虑到其雇用、甄选和任命的特殊情况，也有与会者表示赞成编写两份不同的守则，同时尽可能保持两个版本之间的一致性。此外，据指出，在单一份守则中处理仲裁员和法官的责任可能有问题，并提出起草方面的挑战，包括在评注的编写过程中。还指出，法官的义务可能由多边常设机制的成员国确定，并在常设多边机制的规约或程序规则中处理。因此，应当延后审议适用于法官的守则。对此，重申了工作组关于同步推进建立常设机制与其他改革的决定。

26. 据指出，关键的一点是，仲裁员和法官的基本义务是相同的，无论使用一份守则还是不同的守则。告诫不要使这个问题和守则的呈现过于复杂化。强调只应在严格必要的范围内才努力区分仲裁员和法官的义务。

27. 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守则所反映的核心原则应当同时适用于仲裁员和法官。还强调需要确保统一和协调，不能在标准的解释上造成差异。考虑到这些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第 1 条第 1 款置于方括号内。工作组还商定同时审议适用于仲裁员和法官的条款，并在审议过程中确定以不同方式适用于仲裁员和法官的标准。守则的实施、其格式及如何呈现等问题留待进一步审议。

第 2 款

28. 关于界定“仲裁员”一词的第 1 条第 2 款，建议评注将澄清，该定义意在涵盖非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临时或机构仲裁以及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仲裁。

第 3 款

29. 关于第 1 条第 3 款，指出仲裁机构或常设多边机制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庭指定的专家并不包括在“协理员”的定义中，这一点应在评注中提及。

30. 此外，建议评注应扩展协理员可以或不可以执行的任务，并举例说明可以或不可以作为协助理员职权范围的组成部分的要素。在这方面，还指出，第 5 条第 2 款澄清审裁员不得将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给协理员。还建议第 1 条第 3 款应当明确澄清协理员仅执行组织和行政任务。

31. 关于第 1 条第 3 款在多边常设机制情形下的适用问题，建议删除“根据与争端各方达成的协议”字样，因为这些词语没有必要。一致认为应当删除这些词语，评注将提及争端各方就协理员在仲裁中执行的任务达成的协议。

第 5 款

32. 关于提及“国际投资争端”的第 1 条第 5 款，与会者提出了以下问题：㈠基于投资合同和外国投资法的投资争端是否应当包括在定义中；㈡该定义是否旨在涵盖国家间争端。

33. 关于第一个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为了一致性和连贯性，基于投资合同和外国投资法的投资争端应当包括在定义中。强调这将允许统一适用，而不考虑争端的基础。建议评注应当说明，守则适用于非基于条约的投资争端，其他纯商业性争端并不包括在内。

34. 有与会者提出了起草建议，包括笼统地提及“同意书”或“争端各方的协定”，或列出同意的来源（投资条约、合同、投资法、争端各方的协定）。提到第一版守则草案中“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定义，该用语系指“解决涉及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的任何下属部门、或国家或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争端的机制，无论这些争端产生于投资条约、国内法还是争端各方达成的协定”，并建议恢复该措辞。

35. 关于基于条约的争端的提法，建议澄清其意图是指违反条约所规定的实质性义务，还是指使用条约所规定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有与会者建议删除“促进”一词，理由是国际条约中的促进条款被排除在投资争端解决条款的范围之外，建议只提及“国际条约中的投资保护条款”。

36. 关于第二个问题，一致认为工作组的任务是处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在此基础上，指出守则不应适用于国家间争端。然后，指出此事需要进一步讨论，有些代表团认为，利用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投资争端是改革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最有效方式。提到一些国家完全依赖国家间机制来解决投资争端的做法。

37.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进一步审议关于第 1 条第 5 款的下述提案：“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投资人与一[东道]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根据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或立法，或根据投资人与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下属部门或机构之间的合同产生的争端。”

38. 据解释，可在处理适用范围的第 2 条加入一款作为对该定义的补充，行文如下：“本守则应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并经争端各方同意适用于任何其他争端。”据

澄清，对适用守则的同意可由争端各方在条约中作出或在争端阶段作出。此外，建议可将本款分开，表明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也可经相关当事方同意而适用。

39. 就改进起草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同时还建议将“国际投资争端”定义的范围扩及基于条约的争端之外，并使得在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中适用守则成为可能，因为某些国家用这类机制来解决投资争端。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守则应仅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以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不同争端导致的不同利益。另据指出，守则适用于投资争端以外的争端，尤其是国家间争端，争端方同意就够了。在此基础上，建议不讨论守则对其他争端的适用。

40. 重申国际投资争端的定义应与守则的实施办法区别开来。国际投资争端的定义将表明哪些争端和哪些仲裁员受守则约束。而实施办法将确定守则何时适用以及如何表示同意。

41. 建议明确指出国际投资争端定义中合同的提法指的是投资合同，而非纯商事合同。

42.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考虑对上文第 37 和第 38 段中的提案作措辞上的改进，以反映上文第 39 至第 41 段中的要点。

43. 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审议的第 1 条第 5 款草案旨在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意见。指出以下条文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第 1 条第 5 款：“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投资人与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根据下述文书提交的争端：㈠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㈡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㈢[投资人与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下属部门或机构之间的]投资合同。”

第 6 款

44. 建议将“被任命为”字样改为“担任”，因为还不清楚一人如何被甄选担任多边常设机制的成员。

第 7 款

45. 关于界定“条约缔约方”一语的第 1 条第 7 款，指出加入这一定义是为了区分争端各方与作为条约缔约方且在程序中系非争端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经讨论后，认为只要第 3 条第 2 款(b)项的表述清楚明确，就不需要该定义。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 条第 7 款，并审议可能需要在措辞上作出的任何调整，以澄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能是条约的缔约方。

2.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46. 工作组审议了第 2 条，这是一项关于守则的适用的一般性条款。

第 1 款和第 3 款

47. 关于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一致认为可以删除这些款项，因为其中提到的条款已经明确说明其适用于审裁员还是候选人。据指出，评注应当明确说明守则的哪

些条款适用于谁以及在什么时候适用，以便于参考。

第 2 款

48. 关于第 2 条第 2 款，有些与会者支持直接对协理员适用守则，并列入一个关于协理员职责的单独条款。不过，普遍认为协理员不应在守则下负有直接义务，向协理员分配任务的审裁员应当承担确保协理员注意到并遵守守则的相关条款的义务。

49. 至于守则的哪些条款将适用于协理员，提到应当提供明确的指导意见，因为情况可能依每个案件中协理员的作用而有所不同。在这方面，关于需要强调保密义务的意见得到了响应。指出在评注中而非在守则本身提及相关条款就足够了。

50. 据解释，协理员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有所不同，尤其取决于手头的案件以及审裁员要求其执行的任务。据指出，评注中应当列出并解释协理员应当履行的职能，强调其在审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见第 1 条第 3 款），不应当具有任何作出裁定的职能（见第 5 条第 2 款）。

51. 关于审裁员应当采取的步骤，支持要求审裁员采取“必要”而不是“合理”的步骤，以强调必须采取这些步骤，并且审裁员对协理员的行为负有责任。然而，也有与会者表示怀疑，因为这样的措辞将使审裁员承担更大程度的责任，但没有具体说明不遵守标准（例如，对仲裁员的质疑）的后果。

52. 至于应当采取的具体步骤，指出协理员可签署一份声明，申明他们知悉守则，并同意遵守守则的相关条款。还指出可将此作为协理员职权范围的一部分。

53. 至于协理员不遵守守则将会受到的制裁，列举了数个例子，包括将协理员从案件中免职、公布这些协理员的姓名以及扣减他们的薪酬。据指出，有权实施这类制裁的是审裁员，并且制裁应当合理。关于哪一条应当处理对协理员的制裁，建议将其列入第 11 条。还建议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不遵守的后果。

54. 经讨论后，建议修订第 2 款，规定审裁员应采取适当和合理的步骤，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并遵守守则的相关条款，包括要求协理员签署一份声明，申明其已审阅守则，并将遵守相关条款。审裁员应当将不遵守守则相关条款的协理员免职。此外，普遍认为评注应当：㈠列举协理员要执行的任务的一些例子；㈡说明守则中适用于协理员的条款取决于此类职责；㈢列出审裁员可能对协理员实施的制裁。

守则对其他参与者的覆盖范围

55. 关于守则是否应当适用于投资争端的其他参与者（例如调解员、调解人、律师、当事方和法庭指定的专家），普遍认为将审议重点放在审裁员身上会更有效。建议评注可以提到，条约缔约方和争端各方可以商定，守则将比照适用于调解员或调解人。另一项建议是，应为调解员、调解人、专家和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编写单独的守则，以补充本守则。

第 4 款

56. 关于第 4 款，对于有特定条约行为守则时本守则是否适用及如何适用发表了不同意见，主要是特定条约守则是否取代本守则，反之亦然。提到第 4 款中的两个备选案文各有优缺点，同时也提供了选择加入或选择退出的灵活性。

57. 备选案文 1 要求，除非另有约定，基于条约的行为守则优先于本守则。支持备选案文 1 的与会者指出，该备选案文对于哪个守则（和其中的条款）将予适用表述更加清晰，因而实施起来更简单。还指出备选案文 1 为条约缔约方和争端各方约定适用本守则而非基于条约的守则提供了灵活性。为简化措辞，建议该款应当说明本守则将取代任何现有的守则。提到如果选择备选案文 1，评注应当说明，争端各方仍能够约定适用本守则而非基于条约的守则，多边条约的缔约方也可将对此种适用的同意记录在案。又提到各国应有可能同意单方面适用守则。

58. 据指出，争端各方应当可以灵活地逐案选择哪个守则应予适用，以及哪些条款应当适用于争端。

59. 支持备选案文 2 者强调，备选案文 2 通过规定适用本守则作为一种缺省标准，尤其是在特定条约守则未就本守则处理的某些方面作出规范的情况下，从而可以填写任何空白。还指出备选案文 2 可能导致标准的统一和普遍适用，特别是在现有条约并未述及所有方面，不包含有关这一事项的标准或最新标准之时。在这方面，强调了避免碎片化和制定一份有约束力的守则的必要性。

60. 据指出，如果特定条约行为守则规定了更严格的标准，仍有可能适用这些标准。

61. 还建议在起草第 4 款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守则和特定条约守则的补充性或互补性。有鉴于此，建议备选案文 2 应当预先设想这两个守则累积或同时适用，并处理审裁员不可能同时遵守这两个守则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相应的特定条约条款应优先于类似的守则条款。还建议备选案文 2 中应当保留“或其他操守标准”的字样。

62. 但是，有与会者怀疑，如果采纳备选案文 2，第 4 款在实践中将如何适用，包括由谁确定本守则和特定条约守则中的条款是否相抵触或作过修改。有鉴于此，指出评注可以述及标准不一致的情况或两个守则中的条款相抵触的情况。

63. 为改进第 4 款的措辞而提出了若干起草建议，如下所列：

- “本守则的条款与同意所依据的条约的条款[有抵触][不一致]的，应以条约条款为准。”
- “本守则的适用不得违反据以同意审裁的条约所载的国际投资争端审裁员行为守则中的条款。”；
- “除非据以同意审裁的条约所载的行为守则中的某些条款作出不同规定，否则本守则应予适用。在此情况下，作此规定的守则仅在这方面适用。”；
- “除非据以同意审裁的条约载有该条约下国际投资争端行为守则，或者争端各方或条约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守则应予适用。”；
- “本守则中的条款应予适用，除非有关主体不可能在遵守该条款的同时也遵守据以同意审裁的条约所载的国际投资争端行为守则中的条款。在此情况下，以后一项条款为准。”；
- “本守则中的条款应予适用，除非不可能在遵守该条款的同时也遵守据以同意审裁的条约所载的国际投资争端行为守则中的条款。在此情况下，以后一项条款为准。”；

- “本守则应当作为据以同意审裁的条约所载的国际投资争端审裁员行为守则中的不同条款的补充予以适用。”；
- “在适用本守则的情况下，其规则应当作为据以同意审裁的条约所载的行为守则中任何适用规则的补充。本守则与此类适用规则有冲突的，应以后者为准。”；
- “除非条约、投资协定规定了另一行为守则或当事各方在仲裁程序期间选择了另一行为守则，否则本守则将予适用。当事各方可商定适用本守则，作为其适用守则的补充。”；
- “本守则应予适用，除非适用的同意书所载的行为守则或其他操守义务中的条款对本守则作了其他修改。”

64. 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审议的第 2 条草案旨在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意见。指出以下条文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1. 本守则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也可经争端各方同意而适用于任何其他争端。2. 同意审裁所依据的文书载有关于国际投资争端操守或行为守则的条款的，本守则应解释为对此类条款的补充。本守则中的义务与同意审裁所依据的文书中的义务不一致的，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3. 审裁员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其协理员知悉并遵守守则[的相关条款]，包括要求协理员签署附件 X 中的声明。”

65. 另有与会者认为，应在第 11 条添加一个关于协理员违规的款项，以下条文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3. 审裁员应当将违反本守则[相关条款]的协理员免职。”

3. 第 3 条—独立公正

66. 关于第 3 条，重申独立公正是一切司法系统的关键要素，它们确保程序的公平性以及正当程序要求得到遵守。

67. 关于这些用语的含义，建议在第 3 条第 1 款（或第 1 条的定义）中，并在评注中添加更详细的解释。据解释，独立性通常涉及审裁员与争端方之间没有商业、经济或个人关系，而公正性通常意味着审裁员对当事方、其立场或程序所涉问题不带偏见或成见。还指出，这些概念是在判例法中逐渐形成的，并且非常清晰，试图以抽象的方式而不是在个案基础上界定独立性和公正性是比较困难的。因此，一致认为不应在守则中添加这些用语的定义，评注应当举例说明其含义。

看似独立公正

68. 工作组注意到，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审裁员应当独立公正，但未提及守则第一版所载“避免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不当行为、偏见和看似偏见”字样（见 A/CN.9/WG.III/WP.201）。有与会者建议重新采用原来的措辞。

69. 关于提及“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该短语被认为不明确，因此被从以往版本中去掉了。支持探讨是否在评注中提及“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

70. 随后，审议集中于是否在第 1 款中提及“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因为工作组以前的审议强调有必要处理这一事项（见 A/CN.9/964，第 68 段）。会上重申，

为了被视为行之有效和具有合法性，投资争端解决框架不仅应确保审裁员实际具备公正性和独立性，还应确保看似具备这些素质。因此，会上指出，这方面的任何改革都应着眼于处理实际缺乏和被视为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

71. 有与会者提到，“看似”可能引入主观因素，因为它反映了人们的观点，但与有与会者争论说，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标准，也是对法官的要求，在法理学中对这一概念已形成客观的解释。

72. 此外，据指出，第 10 条第 1 款要求审裁员披露“在争端各方看来可能引起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怀疑的”事项。《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律师协会指引》）也要求作这样的披露。《律师协会指引》和所有主要的机构规则都要求从“合理第三人”的角度就取消资格作出判断。还指出，提及“看似”的任何条款都应当确定对谁而言看似。

73. 然而，有与会者指出，这样的标准也许导致争端方潜在滥用，并为无意义索赔和质疑敞开大门。另据指出，因此，这可能还会影响程序的持续时间和费用。

74. 有与会者告诫说，在第 3 条列入看似要素可能会导致与《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和仲裁规则或国内法不一致。据指出，必须将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操守标准与取消资格的标准加以区分，看似要素只与后者有关。据指出，第 3 条无意提供取消资格的标准，该标准通常在机构规则中提供。

75. 在这方面，指出工作组应当谨慎行事，不要制定与现行做法不同的标准，以避免标准的适用含糊不清和进一步碎片化。对此，指出可能需要创新的解决办法来解决确定的关切。

76. 有与会者重申，看似独立和公正是一项核心义务，应在第 3 条第 1 款中得到反映，行文如下：“审裁员应当并看起来是独立和公正的”。回顾说看似独立和公正是工作组确定的需要纠正的关切的一部分，也是增进争端解决制度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因素。还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2 条，其中提到“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有正当理由的怀疑”。

77. 经讨论后，表示支持按现有措辞保留第 3 条第 1 款，因为它提供了简单明确的规则，并在第 3 条第 2 款作为例子提及看似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行文如下：“(g)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还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应当澄清，应当在相关的限度内借鉴《律师协会指引》，在合理性基础上，作为一种客观标准来解释看似标准。

第 3 条第 2 款中的非详尽清单

78. 关于澄清第 3 条第 2 款中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的建议得到了支持。建议将第 3 条第 2 款起首部分中“encompasses”一词改为“includes”，并增加一些词语，如“特别是”、“但不限于”或“例如”。

第 2 款(a)项

79. 关于第 2 款(a)项，对其主观性和所用术语的模糊性表示关切。指出其中所包含的内容过于宽泛，可能会造成混乱。还指出“害怕批评”不一定是审裁员的负面素质，因为它可以成为勤奋行事和作出坚定决定的激励因素。据指出，第 2 款(a)项中

的内容已为其他各项所涵盖。因此，商定删除第 2 款(a)项，并在其他各项和评注中阐述其中的内容。

第 2 款(b)项

80. 工作组商定删除“对条约缔约方的忠诚”一语，因为其已为随后的语句所涵盖（见上文第 45 段）。

81. 与会者支持在第 2 款(b)项中添加“争端方或非争端方的律师”字样。

第 2 款(c)项

82. 建议在评注中澄清，审裁员遵守联合委员会有约束力的解释不会被视为“接受组织或政府的指示”，因此不属于第 2 款(c)项的范畴。

第 2 款(e)项

83. 据指出第 2 款各项主要涉及独立性。因此，建议在第 2 款(e)项中添加一些措辞，以增强对公正性的关注，此类措辞可以借鉴《律师协会指引》。

关于新增第 3 条第 3 款，述及拒绝任命的义务的提议

84. 有与会者提议在第 3 条中新增一款，该款可以借鉴《律师协会指引》，规定审裁员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能力有任何怀疑的，应当拒绝任命，程序已经开始的，应当拒绝继续担任审裁员。另一项建议是提供如《律师协会指引》所载的解释，即在下述情况下，将适用相同的原则：存在这样的事实或情形，或自任命以后发生了这样的事实或情形，在了解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第三人看来，这些事实和情形将导致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有正当理由的怀疑。

85. 经讨论后，建议不将该条款列入第 3 条，而是结合关于遵守守则的第 11 条讨论此事。

4.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86. 工作组审议了第 4 条，该条旨在处理审裁员担任多重角色的问题（也称“双重身份”）。

87. 一般而言，指出法官很可能根据其任命条款而被阻止担任多重角色，因此适用于法官的标准没有反映在第 4 条的备选案文中（见下文第 106 段）。因此，审议侧重于限制仲裁员担任多重角色。

88. 就第 4 条提供的三个备选案文发表了多种意见。工作组注意到在前几届会议上已就此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因此致力于确定共同点。

备选案文 1

89.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备选案文 1，该备选案文规定完全和全面禁止双重身份。支持者指出，备选案文 1 提供了一条明确而严格的规则，易于适用，并将增强投资争端解决的合法性。还提到其他国际审裁机构已禁止双重身份，经验数据表明，并非

所有审裁员在获任命之前都曾在国际投资争端中担任法律代表。据指出，这些数据表明，备选方案 1 不一定导致合格仲裁员可能会短缺，也不一定损害多样性。不过，还指出这些数据也不能证明备选案文 1 能够避免仲裁员的可能短缺。

90. 指出备选案文 1 并非绝对禁止，因为这种禁止限于国际投资争端案件，而且争端各方能够放弃这种限制。建议禁止的范围应扩及其他类别的程序，不一定限于国际投资争端，只要程序涉及相同当事方或相同措施。据称这将确保对所有此类争端统一适用禁止标准。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支持将禁止限于备选案文 1 中方括号内规定的情形（“在另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案件中或在与适用或解释[一项][同一项]投资条约有关的程序中”）。在这方面，重申有必要扩大第 1 条中“国际投资争端”定义的范围，将根据外国投资法和投资合同提交的争端包括在内，因为这将确保备选案文 1 达到对所有类别的相关争端完全禁止双重身份的预期结果。

91. 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1 中的做法可以适合于某些类型的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而对其他类型的仲裁员，主要是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可以采取较为宽松的做法，如备选案文 2 中的做法。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是，首席和独任仲裁员对案件的结果具有特别大的影响力，也在确保程序公正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据指出，这种做法可以解决对备选案文 1（见下文第 92 段）表达的某些关切，特别是因为各方当事人在指定各自的仲裁员方面受到的限制较少。另据指出，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备选案文 2 中的做法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仲裁员，同时减少对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的限制。尽管如此，还是强调对于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他们在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下仍应当服从禁令。不过，指出这种做法将违背所有仲裁员都应该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92. 还有与会者表示反对备选案文 1 规定的完全禁止，主要是因为完全禁止可能：㈠限制指定当事人所选定的仲裁员方面的当事人意思自治，这种选定仲裁员的能力据称是目前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最大优势之一；㈡限制仲裁员人才库并损害其多样性；㈢起到阻碍新仲裁员进入的作用。据说，在实践中，只有极少数人能够仅以担任仲裁员为职业，这种情况可能使其可用来履职的时间受到影响，并导致仲裁员的费用增加。还指出，如果没有这种实践，个人获得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经验以担任律师或仲裁员的途径将非常有限。据指出，没有经验数据表明双重身份确实有害或无害。

备选案文 2

93. 考虑到对完全禁止表达的关切（见上文第 92 段），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备选案文 2 规定的变通式禁止。据指出，备选案文 2 提供了更均衡的规管，减少了负面后果，特别是在当事人选择仲裁员方面。

94. 对于应在备选案文 2 中列入哪些双重身份的具体情形以举例说明可能出现冲突的不同情况意见不一。普遍认为，备选方案 2 应当处理问题最严重的情况，即那些引起严重利益冲突和（或）导致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情况。

95. 虽然有一种意见认为，备选案文 2 中的所有四个要素都应包括在内，但普遍认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要素就足以有效地规管双重身份。总体而言，广泛认为拟制定的标准应使用明确的措辞，并在第 4 条或评注中作进一步阐述，以便仲裁员和争端各方注意到其中设想的不同情况。

96. 有与会者对纳入(b)项（“相同的法律问题”）有疑虑，认为(b)项过于宽泛，特别是考虑到一些投资条约载有相同或类似的实质性标准。指出纳入(b)项可能导致完全禁止双重身份。此外，指出争端各方或候选人可能无法在程序的早期阶段确定争端所涉的法律问题。还指出，(d)项（“同一条约”）也比较宽泛，参与具有相同法律问题的国际投资争端案件（(b)项所述）或涉及同一条约（(d)项所述）不一定引起其他情形所引起的相同程度的法律冲突（或对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关切）。尽管如此，有与会者支持保留(b)项连同“大致”一词，并保留(d)项。另一项建议是在备选案文 2 中加入一个涵盖所有情况的短语，以将多重角色违背守则所规定义务的情况都包括在内，例如第 3 条规定的义务。

97. 关于(c)项，一项建议是第 4 条和第 10 条中对“国有企业”的提及应予避免，因为国有企业往往是在不受国家任何干预的情况下开展业务运作的独立法律实体，而且国家所有权本身不足以确定国有企业对国家的从属关系。

98. 与会者普遍认为，备选案文 2 中的情形应当交替适用（用“或”字），不过，也有与会者说应当累加适用（用“和”字）。

99. 据认为，备选方案 2 能否得到适当执行将取决于是否有信息，因此强调确保备选案文 3 所规定的充分披露的必要性。普遍认为两个备选案文相互补充，将两者合并可能构成可能达成妥协的基础。

备选案文 3

100. 鉴于对完全禁止表达的关切（见上文第 92 段），与会者也对备选案文 3 表示支持。认为备选案文 3 通过要求充分或广泛披露，使争端各方能够获得相关信息，并通过回避和质疑追究仲裁员对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的责任。支持者指出，备选案文 3 将在选择仲裁员方面保留当事人意思自治，不给新进入者设置障碍，并进一步促进仲裁员队伍的多样性。还指出，备选方案 3 对提出的有关双重身份的关切提供了一种灵活的做法，并考虑到了每一项任命的情况。另据指出，备选案文 1 和备选案文 2 并不是避免重复任命和促进仲裁员多样性的唯一手段，并提到了机构任命中的各种措施。

101. 有与会者建议，如果选择备选案文 3，则需要认真考虑第 10 条规定的披露义务，该条也适用于候选人。一项建议是备选案文 3 也应当适用于候选人。

102. 关于措辞，建议删除“或任何其他角色”字样，保留“大致”一词。

103. 然而，也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3 没有实现改革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目标，而且可能与最近缔结的条约中的规定相抵触。有与会者建议，备选案文 3 需要与备选案文 1 或 2 合并，以解决对双重身份提出的关切。有与会者认为，第 4 条应当包含备选案文 1 至 3 的所有要素，还表示支持将备选案文 1 或 2 与备选案文 3 合并。还指出备选案文 3 有助于保持目前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核心益处。

时间范围

104. 据指出，所有备选案文都只涉及同时担任的多重角色，而没有提及担任仲裁员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期间。有与会者对采取这种做法表示怀疑，认为第 4 条应当规定一个时限，在此期间个人不得担任多重角色（称为“冷静期”或“过渡期”）。例

如，一项建议是，在过去一至三年内，仲裁员不应在另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案件中担任针对争端一方的律师，或担任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105. 还有与会者就时间范围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第 4 条是否不仅应处理因指定仲裁员个人而产生的利益冲突，还应处理关于审裁员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冲突。

关于法官的规则

106. 关于法官，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4 条改为：“1. 法官不得在另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案件中担任律师或专家证人，也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法官不得从事与其独立性、公正性或全职工作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法官应向常设机制[主席]申报任何其他临时性职业，有关本款的适用的任何问题应由常设机制的决定解决。2. 前法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常设机制审理的与一起未决的或其在任期结束前曾处理的国际投资争端有关的程序。至于后来启动的国际投资争端案件，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前，不得在常设机制审理的程序中以任何身份代表一方或第三方。”

编写第 4 条的修订版

107.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第 4 条的修订版，主要以备选案文 2 为基础，但也要考虑到为支持备选案文 1 和 3 发表的意见。在编写经修订的条款时，有与会者建议：㈠应以不相连的方式提出其中的标准，除非需要满足两项或两项以上标准；㈡应处理禁止的时间范围，包括是否应设立冷静期或过渡期；㈢可以制定不同的规则来规管发挥不同作用的仲裁员（非首席或首席仲裁员）；㈣应考虑并澄清争端各方的潜在作用，例如在放弃任何禁止方面的作用；㈤应当考虑确保也与第 10 条中的披露义务有关的稳健披露；㈥为法官制定专门的条款。还请秘书处考虑第 4 条与守则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关系。

5. 第 5 条—勤勉义务

108. 工作组审议了第 5 条，该条涉及审裁员的勤勉义务。提到第 5 条将补充仲裁规则和任命条件中关于勤勉和迅速采取行动的义务的要求。

109. 据指出，第 5 条没有述及候选人的义务，第 6 条第 2 款涵盖了这些义务。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在守则中以更加连贯的方式将所有义务归类，并可在稍后审议阶段审议这一事项。

第 1 款

- 相互竞争的义务

110. 有与会者建议，第 5 条第 1 款应当包括拒绝相互竞争的义务或并行义务的责任，应在第一句结尾处添加以下措辞：“并应拒绝可能妨碍或干扰其将必要时间用于审裁国际投资争端的并行义务”。另一项建议是将“妨碍或干预”改为“妨碍”，并提及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能力。据指出，可能很难客观地确定“相互竞争”的义务，鉴于第 5 条第 1 款第二句中规定的义务，拟议的补充措辞可能没有必要。

- 在合理范围内有时间履职

111. 关于第 5 条第 1 款第二句中“在合理范围内有时间履职”的概念，据说这一概念过于抽象。为处理这一问题提出了不同建议。例如，建议改为提及“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建议应当规定更具体的规则。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合理范围内”一词是恰当的，并引入了必要的灵活性。

112. 据指出，第 5 条第 1 款第二句适用于仲裁员，但应为法官规定不同的标准，行文如下：“法官应当按照其任命条件有充裕时间履行职责。”不过，质疑任命条件的提法是否恰当。对此，有与会者表示，这样的规定将提供灵活性，因为尚不知道常设投资机制中任命法官的机制，包括他们是全职还是兼职，以及是否可以授权其履行某些职能，如学术研究职能。

113. 关于“管理机构”的提法，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也涵盖临时仲裁，应在“机构”一词之后加上“（如有的话）”字样。

- 投入必要时间和精力，并及时作出裁定

114. 有与会者建议将“必要时间和精力”改为“充足的时间和资源”。还建议在评注中对时间表加以举例说明，以具体说明何谓“及时”。

- 对案件数目的限制

115. 注意到守则以前的版本中有一个条款，指出审裁员应“避免同时在[X]个以上待决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任职，以便及时下达裁定”，建议评注应就合理情形下审裁员可以处理的案件数目提供指导。一致认为不需要在本条款的正文中纳入关于案件数目的这种说明。

第 2 款

116. 一项建议是将第 2 款表述为一项积极义务，行文如下：“作出裁定的职能是审裁员的专属职责，不得委托他人”。

117. 有关删除“给协理员或其他任何人”字样以顾及委托他人的任何情形的建议得到支持。

118. 据指出，需要在评注中详细阐述“作出裁定”这一概念。

6. 第 6 条—其他义务

119. 工作组审议了述及审裁员其他义务的第 6 条。

第 1 款

120. 据指出，第 1 款(a)项中“展现”一词没有恰当地传达本条文的本意，应以类似“以……进行诉讼”或“展示”等替代措辞取而代之。

121. 关于第 1 款(b)项，指出“礼貌”一词过于含糊，在不同法域和不同文化中其含义有所不同。还指出，这样的义务可能导致毫无理由地提出质疑。不过，指出“礼

貌”一词是一种公认的标准，反映在许多守则中，意指保持礼貌和尊重他人，这是审裁员应当遵守的社交互动中的一项基本要求。此外，指出对于不遵守规定的补救办法不一定是免去审裁员的职务。

122. 经讨论后，一致同意保留“礼貌”的提法，并在评注中解释其含义，评注可以通过提及一般行为和敬业精神来提供更多的背景。还提到了《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业务标准》，该标准在国际仲裁的背景下述及这一问题。还商定在第 11 条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不遵守该义务的后果问题。

123.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 款中增加以下项目，以纳入法官保持和提高能力的持续义务：“法官应当尽最大努力以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 2 款

124. 有与会者建议重拟该款，以便使用一个词语替代“认为”一词，该词可能有问题。有与会者质疑第 2 款是否适用于法官，因为它提及针对特定争端而非针对常设机制的任命。

125. 此外，指出可能需要在审议的稍后阶段，即在已就义务在守则中所处的位置作出决定之后，再考虑第 2 款的位置。

7. 第 7 条—候选人或审裁员的单方面通信

126. 工作组审议了第 7 条，其中述及单方面联系，大体上以《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当事方代表权准则》为基础。

调整第 1 款的结构

127. 一开始，有与会者建议，可以调整第 1 款的结构，以禁止单方面通信，但在一个新的第 2 款中规定有限的例外情况。据指出，这种起草方法将使第 7 条与《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当事方代表权准则》中采取的方法保持一致，并使该条款更加清晰。还有与会者指出，这种结构将使第 7 条更容易适用于法官，因为新的第 2 款（有限的例外情况）将不适用于法官。

128. 关于禁止单方面通信，指出这种禁止的范围应当是广泛的，包括候选人或审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相关人士之间的通信。指出“其他相关人士”一语旨在使相关人士名单成为一个开放式名单，这一点需要在评注中加以澄清。举例来说，指出第三方供资人和专家以及充当当事人和审裁员之间中间人的任何第三方都为该短语所涵盖。

当前草案的第 1 款

129. 关于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在程序期间]”，有与会者询问应当如何理解“程序”一词。解释说其目的是允许在案件结案后进行单方面通信，因为触发该条款的关切届时将不再适用。一项建议是第 1 款不仅应适用于“程序期间”，还应适用于“程序启动之前”。这项建议得到支持。还有与会者建议，为清晰起见，可将“在程序期间”改为“在程序结束之前”。在这方面，还提到可能存在即使在程序

终止后也应继续禁止单方面通信的情况，例如，要求仲裁庭或法院对裁决进行复审，或者将设立上诉机制，并就发回重审作出规定。

130. 另据指出，与第 1 款不同的是，关于例外情况的新增第 2 款应作狭义解释。建议新增第 2 款的起首部分将仅提及候选人或审裁员与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之间的通信，从而使相关人士名单成为封闭式名单。

131. 关于例外情况，就当前草案第 1 款(a)、(b)和(c)项发表了各种评论意见。建议可将(a)项与(b)项合并。审议侧重于(b)项，以及是否可以允许与首席仲裁员候选人进行单方面通信。有与会者建议，应当界定首席仲裁员的概念，以及这一概念是否也涵盖独任仲裁员，可能是在评注中加以界定。有与会者建议，正如《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当事方代表权准则》（8(b)）所规定的那样，(b)项应当规定，潜在仲裁员或获任命的当事人指定仲裁员可就挑选首席仲裁员一事与争端各方或其代表通信。与之形成对照的是，有与会者指出，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不应允许与首席仲裁员候选人进行任何单方面通信。进一步澄清说，在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这种通信将不再一定是单方面通信，因为通信将在另一方知情的情况下进行。

当前草案的第 2 款

132. 与会者普遍同意，第 2 款应以开放式名单的形式起草。就第 2 款提出了各种起草建议，包括：“第 7 条第 1 款所允许的通信不应包括对与国际投资争端有关问题的实质性讨论”；“第 7 条第 1 款所允许的通信不得涉及候选人或审裁员合理预期在国际投资争端中可能出现的程序问题或实体问题。”另一项建议是合并两个提案，以便按照以下思路重新起草第 2 款：“第 7 条第 1 款所允许的通信不应包括对与国际投资争端有关问题的程序性或实质性讨论”。还指出本款可以保持不变，保留方括号内的案文并澄清“案件的案情”的含义。

8. 第 8 条—保密

133. 工作组审议了第 8 条，其中概述了候选人和审裁员的保密义务。据指出，需要结合第 10 条所载的披露义务来审议第 8 条。

第 1 款

134. 关于第 1 款(a)项，工作组一致认为，保密义务应当仅限于非公开信息（见A/CN.9/WG.III/WP.201，第 9 条）。

135. 有与会者提出一项起草建议，以避免出现双重否定短语叠加例外情况，行文如下：“候选人和审裁员不得：(a)披露或使用关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或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有关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但为该程序之目的或依适用的规则或条约或经争端各方同意而披露或使用的除外。”另一项建议是将第 1 款(a)项中的“依”字改为“……所允许的”。

136. 有与会者认为，第 1 款(b)项似乎已为第 1 款(a)项的规定所涵盖，因此应予删除。但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按照上文第 135 段中建议的那样修改第 1 款(a)项，则可能需要保留第 1 款(b)项，因为第 1 款(a)项的范围将更加有限。会议商定保留第 1 款(b)项待进一步审议，同时考虑到其与第 3 条的关系。

137. 强调法官职位的候选人将无法获得有关具体案件的信息，因此不应纳入第 1 款。

第 2 款

138. 关于第 2 款(a)项，有与会者建议，应澄清相关措辞，以便将任何审裁员在审议期间表达的意见的披露包括在内。还建议将“审裁员”改为“一位或几位审裁员”，以将本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审裁员之间可能的讨论。

139. 关于第 2 款(b)项，指出披露义务应当普遍适用，因此应当删除“向争端[和非争端]方”字样。还建议不仅提及裁决，还提及其中的某些部分。另一项建议是在“任何草案”之后添加“或其任何部分”字样，以提及部分裁定的披露，如其推理或执行部分。

140. 关于第 2 款(d)项，指出案文应当包括禁止“在程序结束之前”发表评论意见，以防止审裁员对正在进行的程序中的命令或裁定发表评论意见。据指出，第 2 款(d)项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应为仲裁员保留，以便可以对公开的裁决发表评论意见，同时考虑到可能的学术活动。关于法官，指出第 2 款(d)项不应适用于法官，因为通常预期法官应避免就法院活动及其裁定发表评论意见。普遍认为，评注应当进一步澄清(d)项，特别是澄清“评论意见”一词，并确保各方仍有可能引用非公开裁定，以在正在进行的程序中支持某一立场，并允许仲裁员对此类裁定进行审议并发表“评论意见”。

C. 今后的步骤

141. 在审议结束时，工作组审议了如何推进关于守则的工作，以便按照工作计划（A/CN.9/1054，附件）的设想，在 2022 年向委员会提交新版守则供其核准。

142. 据指出，本届会议期间非正式讨论的关于第 1、2 和 11 条的起草建议已纳入本报告，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并协助秘书处编写下一版守则。

143. 一项建议是可将与强制执行和实施守则有关的问题列入定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议程，以征求各代表团对下一版守则的意见。同样，由于已就第 4 条发表广泛意见，建议在定于 2022 年 2 月举行的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第 4 条修订草案。由于本届会议结束时时间不够，没有进一步讨论这项建议。